

# 纤维制品监管新规出台 质量要求更严更规范 禁止利用再加工纤维生产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纤维制品，包括纺织服装、床上用品、窗帘等，其质量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方面提出高标准、严要求。

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将适用范围从原有的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面料三类产品，扩大至所有生活用纤维制品和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二级巡视员王孝霞介绍，办法明确了纤维制品禁限用原料要求，禁止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等物质加工制作纤维制品；禁止利用再加工纤维生产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禁止利用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生产婴幼儿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铺垫物，循环再利用的聚酯纤维除外。同时，办法还明确了禁止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填充物、铺垫物的原料要求。

办法对纤维制品的标识也作出明确规定，例如，利用循环再利用原料生产的纤维制品应当在标识中明示所用原料包括循环再利用原料；学生服、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应当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安全类别；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耐久性标签警示。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司长王胜利介绍，这一办法将婴幼儿纤维制品、学生服、内衣、絮用纤维制品等产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围绕原料、生产、标识3大关键环节，推出了更具针对性的监管举措。例如，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办法实施差异化原料禁用管理；在关键环节上严把控，要求纤维制品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确保质量责任可追溯。对学生服等具有集中采购、统一使用特点的产品，严格执行供货前送检制度，确保每一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开

展纤维制品质量监测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纤维监测中心主任杜跃军表示，面对新型纤维材料不断涌现的情况，将建立纤维制品质量安全风险动态评估与预警模型，实现对重点产品、高风险领域及新型材料的靶向监测。特别是对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环节、新型功能性纤维材料等潜在风险领域，建立专项监测模块。同时，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机制建设，及时评估纤维制品质量安全风险，推动电商平台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在修订《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同时，强制性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也同步进行了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王玉环介绍，新国标主要调整了循环再利用原料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上的应用要求，设定明确的技术红线与使用规范，引导和激励对废旧纺织品进行更精细分类和更高水平的再生处理，助力循环利用产业链提质升级。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 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网络应聘受到不合理条件限制？在线求职遇到“招转培”“培训贷”？记者1月13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近年来，网络招聘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对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

此次通知印发，就是要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权益保障水平，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

围绕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管理，通知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或网络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发布等网络招聘服务，应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各地将组织辖区内网络平台加强招聘信息发布排查，对违法违规发布招聘信息的，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责成有关网络平台及时警示提醒、撤销删除、限制功能、暂停或终止服务。

对一些网络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流量轻管理、审核把关不严、算法推荐失范、对违规内容处置不力等，通知要求网络平台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账号注册管理，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核验认证账号资质，设置专门标签，并在账号主页明示资质和认证信息。

规范招聘信息格式标准方面，通知要求网络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应真实、合法，包含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要素，应标注有效期限或及时更新。

根据通知，招聘服务类账号发布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不得以高薪、保录等噱头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假冒专家权威进行引流，不得以人力资源测评、就业指导咨询等名义变相发布招聘信息。

通知严禁欺骗、误导求职者签订“招转培”“培训贷”协议，参与传销、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并明确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风险识别模型，加强招聘信息发布动态监测，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置。其中包括：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告等措施，暂停或终止有关服务；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账号进行核验，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等处置措施；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异常名录制度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地方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加强网络平台行政指导，强化跟踪问效。同时，加强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进许可备案、日常监管与监察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启动



歌舞《团结花开彩云南》等节目充分展现了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兼收并蓄的生动图景 省民族宗教委供图

1月13日，由省民族宗教委主办的2026年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启动仪式在昆明市官渡广场举行。

本次活动月以“沿着总书记的足迹，重温总书记的回信——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云岭大地越开越绚烂”为主题，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通过集中宣传、文化浸润、现场体验等多种方式，讲好云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建设的生动故事。

在活动现场，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代表分享了模范事迹，歌舞《阿尺木刮》《团结花开彩云南》、民族健身操《锦绣大中华》、杂技《聂耳》等节目精彩上演，充分展现了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兼收并蓄的生动图景，诠释了各族人民一心向党、团结奋斗的精神风貌，为现场群众奉上了一场丰盛的“文化盛宴”。现场还围绕“凝聚共识、书香交融、同心文创、非遗传承”四个主题，设置4个互动

体验区，吸引群众驻足观看、积极参与，现场互动氛围热烈，在相互交流、共同体验中增进中华文化认同。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是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力载体。今年活动月期间，全省将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浓厚氛围。 本报记者 李正雄